

法規名稱：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0561997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並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既有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遷建基地（三樓以下）整建之建築物。
2. 民國（以下同）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為居家使用，且非供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但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所增建附屬違章建築，不適用之。
3. 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並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寺廟登記證之違章建築。

(二) 住宅生活機能：指建築物內設有廚房、衛浴設備及臥室等設施。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迫切需要接水接電之申請書。
- (二) 違章建築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切結書。
- (三) 該戶或該棟建築物之門牌編釘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設籍於該門牌地址之證明。但可由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查詢戶籍資料或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免檢附。
- (五) 該建築物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存在之相關佐證；屬遷建基地者，檢具該建築物相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六) 建築物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全部平面圖說一式四份，並標示申請範圍及住宅生活機能位置。但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其住宅生活機能免予註明。